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80424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87EXB66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河西三巷2号504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润春

联系地址：*****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收到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来函，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已于2025年11月27日撤销其在2025年9月8日向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税证明》（东税寮步 税企清[2025]105800号），提请我局撤销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提供虚假资料办理注销登记调查的公示，公告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2月1日。期间，我局未收到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

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当事人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无纸化）”方式办理公司普通注销登记。根据税务部门的共享清税信息，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在2025

年9月8日向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清税证明》（东税寮步 税企清[2025]105800号）。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寮步税通[2025]327号），通知内容：“经核查，你（单位）存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涉税未结事项，不符合清算注销相关规定，本税务分局决定撤销2025年9月8日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东税寮步 税企清[2025]105800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已于2025年11月27日撤销其在2025年9月8日向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税证明》（东税寮步 税企清[2025]105800号）。

综上所述，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10日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清算证明》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撤销，导致该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关于申请撤销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函》，证明本案来源；
- 2.注销登记申请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事；
- 3.《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取证的情况；

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况；

5.《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寮步税通[2025]327号）1份，证明税务系统撤销当事人《清税证明》的事实；

6.微信聊天记录及邮寄信函1份，证明税务系统向当事人送达撤销《清税证明》事宜。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8-1)

4419526021665